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9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巫俊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31,0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巫俊彥於民國112年03月2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1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746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897號

05 利息：

06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8880<br>元   | 巫俊彥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3月16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98<br>0%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000000<br>0元 | 巫俊彥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3月16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7.990%      |

- 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8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1 另行聲請。
- 1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